

#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甬上资告[2016]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下列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名称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平方米)	起始价(元/平方米)	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金额	比例					
1	江北区湾头(JB05-04-10)地块	位于江北区湾头区块，东至下江路，南至甬江路，西至星洲路，北至湾头路。	城镇住宅及配套用地	108010	楼面地价9170	43580	1.0-2.2				30	60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地块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竞买条件见挂牌出让文件和规划控制文本，并以其为准。

三、挂牌出让文件购买：2016年4月18日起可到挂牌现场购买挂牌出让文件。地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F3006号土地矿产交易窗口（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联系电话：0574-87187142 87187580。

四、保证金交纳与资格申请：申请人应到出让文件指定的开户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并按出让文件要求到挂牌现场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确认竞买资格，参加挂牌竞价。资格申请时间2016年4月18日至4月27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下午4:00（银行到账时间）。

五、挂牌报价与现场竞价：申请人于2016年4月18日至4月28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和4月29日上午9:00—10:00进行报价。挂牌报价截止时，若仍有已报价的竞买人要求继续竞价的，进入现场竞价程序，现场竞价4月29日下午2:00开始。

六、信息发布：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网站www.nb.lrg.gov.cn及宁波市招投标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公告内容若有调整，将及时在上述网站发布，并以网站最新公告为准。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15日

## 沪杭甬宁波车站工程处旧址迁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6GC06005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沪杭甬宁波车站工程处旧址迁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72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建设费用纳入大庆南路拓宽改造工程总投，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南路以东，新马路以南。  
规模：占地约110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21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387万元。  
招标控制价：3166202元。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招标范围：沪杭甬宁波车站工程处旧址迁建工程的施工。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或上述①、②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如有信用等级须具有C级及以上（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其他要求：  
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临时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资格，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3 其他要求：  
3.3.1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单位（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单位），拟派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1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3月23日17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人处，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开标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与《检察院查询申请书》不一致的，视作自动放弃投标。

备注：上述投标人均指联合体各成员（如为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23日16:00（北京时间）（以下成功时间为准）在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联合体各方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3月11日16:30（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说明》。  
4.6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3月23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18715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3月28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23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www.bidding.gov.cn、www.nbcct.com.cn和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2B1401室  
联系人：李薇、季志云  
电话：0574-87296712

## 慈城镇中心卫生院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CC16GC0600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慈城镇中心卫生院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甬发改基〔2016〕30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中心卫生院，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光大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装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江北区慈城镇竺巷东路34号  
建设规模：本工程对医疗楼、医院西侧原工人俱乐部东侧一楼、医院体检中心和消毒供应室进行整体装修改造，装修总面积约为2600㎡。医疗楼主楼共4层，装修面积约2232㎡；体检中心健康站1层，装修面积约130㎡；医院西侧原工人俱乐部东侧放射科1层，装修面积约144㎡；医院体检中心东侧消毒室1层，装修面积约32㎡。  
项目总投资：约250万元  
招标控制价：225.5468万元  
国家定额工期：92日历天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指定区域的装饰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设计与施工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若有施工信用等级，须为C级及以上（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且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 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含年龄不满60周岁的临时建造师），且按建办市〔2013〕7号文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和按建建发〔2015〕22文要求延续注册，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资格，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且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且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3 其他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须经检察院查询自2011年3月11日起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2016年3月28日16:00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人处，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开标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与《检察院查询申请书》不一致的，视作自动放弃投标。

3.7 投标人须具备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15年12月-2016年2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3.8 拟派施工员、质量员都必须具备相应的土建类现场管理岗位证书，安全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3月14日至2016年3月1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12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要求：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收款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会计核算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慈城支行  
银行账户：39105001040001879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4月1日17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及其他约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3.6.1条款。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4月5日9时30分，地点为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3月14日至2016年3月18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慈城镇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icheng.gov.cn/）及报刊：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新马路61弄  
联系人：王栋  
电话：0574-87653597  
招标代理人：宁波光大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正大巷32号二楼207室  
联系人：胡圣火  
电话：0574-87317830  
传真：0574-87317660

# 信息广场

可以微信下单啦！

**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7:30**  
**双休日：9:00-11:30 14:00-17:30**

**接待处：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宁波日报广告部**

**咨询电话：87682193**

微信号：NBRBXXGC    QQ: 3056057187

**遗失食品流通许可证**  
正副本各壹本，注册号为SP3302811450103806，声明作废。  
**余姚市陆成平食品店**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2011年5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各壹本，注册号为330281609024099，声明作废。  
**黄亚萍**  
遗失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年6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各壹本，注册号为330281608038121，声明作废。  
**余姚市马诺诺饼日用品商行**  
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慈溪市坎墩伍立五金配件厂**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一本，（330282000214958），声明作废。  
**慈溪市桥头晶晶仪表配件厂（普通合伙）**  
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宁波九洲潜龙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2820175551，声明作废。  
**慈溪市桥头香里饭店**  
遗失财务章一枚，编号：820132901，声明作废。  
**慈溪市古塘童悦童装店**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N330296246，声明作废。  
**郑雨枫**  
遗失叉车证，证号：TS6GZJS08737，声明作废。  
**陈波**

**遗失启事**

遗失 OOCIL 全套正本提单一式三份，提单号 OOLU4036920630，船名航次 APL CHAN -GI 002E，声明作废。  
**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浙江省《出生医学证明》一份，出生证号：J330133891，声明作废。  
**张睿晨**  
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一本，代码：58397182-8，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豪亿电子元件厂**  
遗失国侨远航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发往杭州巴士机械有限公司的快件一件，内为发票，发票代码：3302151350，发票号码：04862114，纳税人识别号：330100070959911，发票金额为978.38元人民币，声明作废。  
**宁波天天快递有限公司**

遗失社会保险登记证正副本各一本，单位编码：17032223，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鼎盛表面清洗材料有限公司**  
遗失土地使用权证，坐落于镇海区庄市街道清泉花园77幢105室，宗地号11-401-32-1-77，土地证号：甬国用(2006)第0006858号，声明作废。  
**王艳**  
遗失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大庙弄53号501室的房产证一份，契证号：33021100201207932，声明作废。  
**秦向忠**  
遗失浙江省社会团体费费票NO1450050490，声明作废。  
**宁波市电力行业协会**  
遗失浙江省社会团体费费票NO1255874191，声明作废。  
**宁波市电力行业协会**  
遗失宁波市行业协会会费费票NO1450050450，声明作废。  
**宁波市电力行业协会**

遗失宁波江北庄桥恩吉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宁波江北庄桥恩吉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遗失一份出口海运货物提单，提单号75332160103，船名航次 OOCIL KOREA (009W05)，声明作废。  
**宁波市利杰进出口有限公司**  
遗失浙 B8J551、浙 B8J567 准载证号为3116150119、3116150118 两本准载证，声明作废。  
**宁波海阔物流有限公司**  
遗失镇海区骆驼街道贵驷三十弄5号1-701、2-201室的房产证，房产证号2007001131，幢号344，室号1-701、2-201，建筑面积/使用面积60.01，用途住宅，声明作废。  
**应翠娣**  
遗失教师资格证，编号20113301442000038，声明作废。  
**王丽丽**

遗失宁波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编号116461201002000479，持证人：女，1985年8月5日生，海洋生物学专业，声明作废。  
**王丽丽**  
遗失宁波大学硕士学位证书，编号1164632010000479，持证人：女，1985年8月5日生，海洋生物学专业，声明作废。  
**王丽丽**  
遗失出生证明，证件号 F330103090，声明作废。  
**王珂瑜**  
遗失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编号012441，声明作废。  
**曹青青**  
遗失浙江省出生医学证明，号码 M330609178，声明作废。  
**李依然**  
遗失契证，号码3302010020030304，声明作废。  
**胡旭东**  
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甬东地税登字330204583998502），声明作废。  
**宁波市成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翁德芬**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J330130605，声明作废。  
**王智宇**  
遗失土地使用权证一本，土地坐落：镇海城区后慈园弄8号202室，宗地号：5-5-9(13)，土地证号码：镇国用(1994)第0150628号，声明作废。  
**范秀珍**  
遗失房屋产权证，房产位于镇海区蛟川街道金丰阳光26号307室，房产证号为：2011012960，幢号：021，室号：1-47，建筑面积/使用面积：4.51，用途：自行车房，幢号：021，室号：307，建筑面积/使用面积：67.83，用途：住宅，声明作废。  
**李叶枫**  
遗失房屋产权证，房产位于镇海区招宝山街道鄞家漕住宅602室，房产证号为04-1110，幢号：127，室号：602，建筑面积/使用面积：52.80，用途：住宅，声明作废。  
**翁德芬**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派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转型清算公告**  
个人独资企业宁海县城关百川大药房(注册号：330226000004664)拟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个人独资企业清算债务由原投资人承担无限责任，升级后的公司对原个人独资企业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特此公告！  
**宁海县城关百川大药房**

**合并公告**  
根据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存续公司)与宁波雅戈尔西服的合并协议，上述两公司拟合并为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原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继续存续，原宁波雅戈尔科技有限公司办理注销手续。上述两公司的债务由合并后的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承继。特此公告！  
**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雅戈尔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甲公司吸收合并乙公司，合并前甲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乙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合并前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公司承继，并依法办理相关法律手续。特此公告。  
**甲公司：慈溪市耀进机械有限公司**  
**乙公司：慈溪市耀迪机械有限公司**

**公告启事**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顺安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海曙双迪斯贸易有限公司**

**合并公告**  
根据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存续公司)与宁波雅戈尔西服的合并协议，上述两公司拟合并为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原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继续存续，原宁波雅戈尔西服有限公司办理注销手续。上述两公司的债务由合并后的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承继。特此公告！  
**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雅戈尔西服有限公司**